

劉先生

第一科

文書

石印

石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一日收到

抄存

准內政部咨送縣政會議規則分令知照由

省民二龍字第一

10239

號

湖北省政府

存者

令建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民字第一三五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五二號訓令開各省釐訂縣籌辦法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及縣政會議規則等草案經交何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通過除將各省釐定縣籌辦法及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公布施行並轉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到部查原案審查意見關於縣政會議規則決定由本部公布施行除遵照公布外相應抄送各省釐定縣籌辦法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及縣政會議規則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并由准此查前奉行政院先後令發各省釐定縣籌辦法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到府等因到令分行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上項辦法規程不再抄發登分令外合行抄發縣政會議規則令仰知照

計抄發縣政會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校對章子通





縣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

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國民兵團副團長

三縣政府秘書科長

四縣政府指導員

五縣政府警佐

六縣政府督學

七縣政府技士

八縣政府會計員

九縣金庫主任

十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

並為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秘書

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